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93號

聲 請 人 綠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文豪

相 對 人 王小珊

陳威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1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載為斗南鎮興業路39號，核其文義，發票地應為雲林縣斗南鎮，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一、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29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09年1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34	
002	10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09年2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35	
003	10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09年3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36	
004	10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09年4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37	
005	10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09年5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38	
006	10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09年6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39	
007	10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09年7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40	
008	10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09年8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41	
009	10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09年9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42	
010	108年4月30日	150,000元	109年10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43	
011	108年4月30日	200,000元	109年11月1日	109年11月6日	TH242945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